



#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培訓講習 招生簡章

委託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

受託單位：台灣物業管理學會

委託期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

**內政部營建署 委託**  
**「台灣物業管理學會」辦理**  
**公寓大廈 人員培訓講習招生簡章**

**壹、依據**

- 一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6 條。
- 二、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3 條、第 4 條及第 19 條。

**貳、目的**

- 一、在使執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事務之人員，深入瞭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，並熟稔公寓大廈事務管理、技術服務，以利遂行所賦工作。
- 二、強化公寓大廈管理功能，促使建築物管理維護服務專業化。

**參、委託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**

**肆、受託單位：台灣物業管理學會**

**伍、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**

**一、事務管理人員**

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3 條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資格者：具有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上畢業學歷，且 3 年內未曾因違反本條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可證者。

**二、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4 條公寓大廈技術服務人員資格者。**

※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- 以下條件選擇一項即可

(一)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，並於畢業後具有相關建築、土木、電機、機械工程經驗；其服務年資，國民中學畢業者為 3 年以上，高級中學畢業者為 1 年以上。附件：公司在職證明 勞保證明

(二)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修習建築、土木工程、營建管理、室內設計、電子、電機、資訊、機械、消防、環境工程等

相關學科系畢業。(畢業證書)

(三)領有建築、土木、昇降機裝修、電氣、機械、空調、消防等相關技術人員資格證者。(證照)

※設備安全管理人員

(一)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，並於畢業後具有相關電機、機械工程經驗；其服務年資，國民中學畢業者為3年以上，高級中學畢業者為1年以上。

(二)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修習電子、電機、資訊、機械、消防、環境工程等相關學科系畢業。

(三)領有昇降機裝修、電氣、機械、空調、消防等相關技術人員資格證者。

#### 陸、受訓名額及訓練期間

自即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，依講習類別不同分別開班，招生人數為40名，額滿則增開新班。

#### 柒、培訓地點

講習場地(一)：玄奘大學台北善導教育中心

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3號B棟2樓~6樓

講習場地(二)：中華大學台北教育中心

台中市福州街10號2樓

講習場地(三)：台企中心

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0號6樓

講習場地(四)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教育中心

台中市承德路二段81號B1

#### 捌、成績考核

一、參加講習人員，需經考試測驗合格後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核發講習結業證書，並不得補考。

(一)請假時數超過2小時者。

(二)遲到、早退超過10分鐘該節視同曠課，曠課時間超過2小時者。

二、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並簽到(不得以圖章代替)，如有代理上

課情事，撤銷參訓資格，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。

三、請遵守考試秩序，不准作弊，作弊者以零分計算。

四、考試時間 60 分鐘，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。

### 玖、證書核發

講習合格者，由受託單位電腦製作結業證書，於受託單位代表人用印後，發給結業證書。

### 拾、報名手續

一、填具報名表（附件二—請依所須類別勾選），選填梯次別志願，繳交最近二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彩色照片（光面紙）一式四張，背面正楷書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，及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類別。

二、繳交學經歷證明文件。

三、繳交相關工程經驗之工作資歷證明文件，如報名技術服務人員應檢附勞保卡影本或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。

四、填寫具結書。

五、繳交費用：

（一）報名費：新台幣 500 整。

（二）學費：1.事務管理人員：新台幣 6000 整。

2.技術服務人員：新台幣 6000 整。

（三）認可證書費：新台幣 1000 元。

※可利用支票或匯款繳款。

戶名：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學會

帳戶：合作金庫南京東路分行 0410-717-097134

※凡為本會會員(含公司員工)或三人以上團體(同時)報名者，可享學費 500 元減免優惠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（一）請依右列順序，將報名表件依序整理齊全後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，請勿折疊。

（二）本講習班分親自報名及通訊報名二種

1.親自報名：請繳交所須之報名資料及費用。

2.通訊報名：請至郵局購買所須費用匯票或支票或匯款等  
連同報名資料裝入 A4 規格信封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會。

戶名：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學會

帳戶：合作金庫南京東路分行 0410-717-097134

地址：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 86 號 8 樓 801 室

電話：(02)2531-3162 傳真：(02)2531-3102

連絡人：陳婉玲小姐

(三)報名書表及應繳之費用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報名函件須以掛號寄發，否則若有遺失，由寄件人自行負責。

(四)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，額滿為止。

(五)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伍及第拾之(三)各項規定或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與本訓練班所有之資格認定(包括受訓資格、領證資格、換證資格等)，並不予退費。

(六)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，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，本班通知限期補件。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，本班將取消其受訓資格，並退回已繳之學費，報名費恕不退回。其他於註冊後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。

(七)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，如因該梯(期)學員過少時，本訓練班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已繳之學費，報名費恕不退回。

(八)學員經錄取通知上課，受訓期間如有冒名頂替上課者，一經查出，撤銷參訓資格，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，不退還已繳交之所有費用。

## 拾壹、註冊方式

一、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者，本會工作人員將個別以電話通知上課。

二、學員於收到上課通知後，於指定日期時間至本會辦理註冊繳費及領取教材及相關資料。

附件二—招生簡章報名表

報名表(1)：請勾選參訓類別，每張只限一類

報名表(2)：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報名表(3)：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

報名表(4)：工作資歷證明書

報名表(5)：具結書

# 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培訓講習班 課程表(1)

/ / ~ / / (計 32HRS)

日期		課程項目	內容大綱	時數	備註
/ ( )	共同科目	1.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	條文說明	4	
/ ( )		2.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	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條文說明	3	
/ ( )		3.規約範本	規約與建築物使用管理維護之關聯性	3	
/ ( )		4.建築物管理維護技術及企劃	A.建築物使用者之需求 B.區分所有建物之經營管理 C.建築物的保養管理	2	
/ ( )		5.集合住宅住戶使用維護手冊範本	A.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維護 B.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及約定專有部分之使用維護	2	
/ ( )	專業科目	6.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籌組運作及申請報備處理原則	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程序	4	
/ ( )		7.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爭議事件處理	公寓大廈及社區爭議事件問與答	5	
/ ( )		8.公寓大廈公共行政事務管理實務	A.文書處理及信件管理 B.會議規範	5	
/ ( )		9.公寓大廈財務管理實務	會計作業及財務管理	2	
/ ( )		10.其他	開訓、結訓、主管談話	1	
/ ( )		11.考試		1	

# 公寓大廈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培訓講習班

## 課 程 表 ( 2 )

/ / ~ / / (計 32HRS)

日期		課程項目	內容大綱	時數	講師
/ ( )	共同科目	1.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	條文說明	4	
/ ( )		2.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	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條文說明	3	
/ ( )		3.規約範本	規約與建築物使用管理維護之關聯性	3	
/ ( )		4.建築物管理維護技術及企劃	A.建築物使用者之需求 B.區分所有建物之經營管理 C.建築物的保養管理	2	
/ ( )		5.集合住宅住戶使用維護手冊範本	A.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維護 B.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及約定專有部分之使用維護	2	
/ ( )	專業科目	6.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維護	A.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置標準 B.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維護	5	
/ ( )		7.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法令	A.建築物使用管理與維護 B.建築物變更使用及防火避難 C.違章建築管理 D.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E.大樓消防安全防護計劃書	6	
/ ( )		8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與作業程序	A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(包括消防安全檢查申報書範本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書範本) B.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項目內容及實例 • 防火區劃 •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• 內部裝修材料 • 避難層出入口 •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• 走廊(室內通路) • 直通樓梯 • 安全梯 • 特別安全梯 • 屋頂避難平台 • 緊急進口 C.建築物設備安全類檢查項目內容	5	
/ ( )		9.其他	開訓、結訓、主管談話	1	
/ ( )		10.考試		1	

# 公寓大廈設備安全管理人員培訓講習班

## 課 程 表 ( 3 )

/ / ~ / / (計 32HRS)

日期		課程項目	內容大綱	時數	備註
/ ( )	共同科目	1.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	條文說明	4	
/ ( )		2.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	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條文說明	3	
/ ( )		3. 規約範本	規約與建築物使用管理維護之關聯性	3	
/ ( )		4. 建築物管理維護技術及企劃	A. 建築物使用者之需求 B. 區分所有建物之經營管理 C. 建築物的保養管理	2	
/ ( )		5. 集合住宅住戶使用維護手冊範本	A.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維護 B. 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及約定專有部分之使用維護	2	
/ ( )	專業	6. 建築物設備設置標準及維護	A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置標準 B. 建築物設備維護 • 機電設備之維護 • 消防設備之維護 • 警報系統與逃生	5	
/ ( )		7. 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法令	A. 建築物使用管理與維護 B. 建築物變更使用及防火避難 C. 違章建築處理 D.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E. 大樓消防安全防護計劃書	6	
/ ( )	科目	8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與作業程序	A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 (包括消防安全檢查申報書範本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書範本) B. 建築物設備安全類檢查項目內容 • 昇降設備 • 避雷設備 • 緊急供電系統 • 特殊供電 • 空調風管 • 燃氣設備 C.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項目內容及實例	5	
/ ( )		9. 其他	開訓、結訓、主管談話	1	
/ ( )		10. 考試		1	

**內政部營建署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第\_\_\_\_梯(期)講習報名表**

受託單位：台灣物業管理學會

報名類別：事務管理人員 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 設備安全管理人員(請勾選)

二吋照片 黏貼處	姓名		性別		出生	年 月 日
	身分證字號			出生地		
黏貼處	聯絡電話	O：		FAX：		
		H：		手機：		

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

E-mail

學歷	學校名稱	科系	學位
經歷	單位名稱	職稱	起迄年月
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年 月至 年 月
現職			年 月起

合計總年資： 年 月

送驗證件名稱件數	( ) 1.最近2個月2吋脫帽彩色相片(光面紙)4張背面書寫姓名。 ( ) 2.國民身分證影本。 ( ) 3.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文件。 ( ) 4.工作資歷證明書。(如報名技術服務人應檢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保卡影本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) ( ) 5.具結書。	<b>簽名蓋章</b>
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

收據抬頭 開立本人姓名 開立公司名稱：\_\_\_\_\_

講習地點 玄奘大學台北善導教育中心  
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3號B棟2樓~6樓

**※以下報名人員免填※**

繳費狀況：已繳(\$ \_\_\_\_\_) / / \_\_\_\_\_ 劃撥 支票 現金 書

學號		講習期別	第_____期	結業證書字號	
資格核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複審		初審	

身 分 證 影 本 黏 貼 處

正 面

背 面

此影本與正本相符無誤\_\_\_\_\_（簽章）

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（每一證件限用一張，可影印使用）

請縮小至 B5 規格並黏貼於此

此影本與正本相符無誤\_\_\_\_\_（簽章）

## 工作資歷證明書 (每一經歷限用一張，可影印使用)

姓 名		職 稱		身分證字號			
服務部門				工作內容			
任 職 起迄時間	自	年	月	日起服務至	年	月	日止，
	共服務	年	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仍在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已離職		
<p>下列證明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(須蓋公司大小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100px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50px; height: 100px; margin: 0 auto;"></div> </p> <p>證明機構 (全銜):</p> <p>負 責 人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100px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80px; height: 60px; margin: 0 auto;"></div> </p> <p>機構地址:</p> <p>電 話:</p> <p>機構登記統一編號:</p> <p>(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)</p>							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					

此影本與正本相符無誤\_\_\_\_\_ (簽章)

# 具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參加內政部營建署  
委託 台灣物業管理學會 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  
員講習，所附前項證件如有偽造、假造、塗改等情  
事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所有  
資格認定（包括講習資格、領證資格），並不要求任  
何退費。

此 據

具 結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